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涵渠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